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 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綠色申請表格中文版本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一處無意的印刷錯誤。於綠色申請表格第一頁的中文譯文中，國際配售股份的正確數目應為「448,200,000」，而非「448,000,000」。綠色申請表的英文版本無需作出更改，上述澄清亦不影響綠色申請表格中文版本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寄發經修訂的綠色申請表格。

經修訂的綠色申請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linkgroupplt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

董事的意見

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可導致重大的新事項，倘該事項於招股章程刊發之前發生，則與之有關的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以及此類變動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任何有關信息，而該等信息為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損益及股份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變動的嚴重性已到達需要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程度。

承董事會命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張偉傑先生、馬正鋒先生、趙小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陳智明女士、馮英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亦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linkgroup.com.hk的本公告。